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解散决议，或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或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
 3. 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
 4. 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5. 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6. 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7. 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
 - (1)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 (2)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解散决议、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营业执照。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作社（联合社）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9.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注：**1. 依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2. 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此规范第1、9项材料。
 3.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或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此规范第1、4、9以及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或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